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450号

当事人：天津市刚发发摩托车销售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66146970F

住所（住址）：北辰区青光镇刘家码头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崔刚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在售的电动三轮车共3辆（品牌：大安.罗纳多，名称：百司特4.0号，ZXCY20091929，裸车；品牌：明爵，名称：A9，10210，裸车；品牌：明爵，名称：纳福，92905，裸车。），上述车辆的最高车速分别为30km/h、35km/h、35km/h 。其最大设计车速已超过20km/h，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标准，最大设计车速超过20km/h的电动三轮车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目录产品，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3辆电动三轮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同日报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采取对当事人询问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购进了上述品牌为大安.罗纳多的1辆电动三轮车，购进价格为4500元，售出价格为5200元，当事人又于2020年12月购进了上述品牌为明爵的2辆电动三轮车，购进价格均为5650元，售出价格均为6200元。经调查，上述3辆电动三轮车的最高车速分别为30km/h、35km/h、35km/h 。其最大设计车速已超过20km/h，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的标准，最大设计车速超过20km/h的电动三轮车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目录产品，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3辆电动三轮车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3辆电动三轮车没有售出，无利润。上述行为满足擅自销售未经认证的列入目录的电动三轮车行为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17600元，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定代表人崔刚的身份证复印件；2. 2022年6月17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当事人提供的电动三轮车的合格证及使用手册的复印件；4.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5.执法人员下载打印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动摩托车》的打印件；6.当事人对违法销售的电动三轮车进行下架处理的照片打印件；7.对崔刚的询问调查笔录。

本局于2022年8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45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全面排查积极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所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1日